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奕笙

劉世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6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15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奕笙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5時5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不滿被告劉世偉臨時停放機車，阻礙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車行進、停靠及影響該處民眾倒垃圾，而與被告劉世偉發生爭執。詎被告楊奕笙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掌摑被告劉世偉臉部，致被告劉世偉受有鼻部挫傷、鼻血、上頷與上排牙齒挫傷及甲狀腺亢進等傷害；被告劉世偉不甘受辱，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辣椒水攻擊被告楊奕笙眼部，使被告楊奕笙受有淺層點狀角膜炎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楊奕笙、劉世偉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  
02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 
04 刑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  
05 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兼告訴人互相  
06 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  
07 可憑（見本院易卷第31至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  
08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劉俊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